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长渔函字〔2023〕141号

关于《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对长江安庆段长吻鮠大口鲶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对长江安庆段长吻鮠大口鲶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临江村，长江安庆河段左岸。工程拟将现有1个1500吨级煤炭泊位提质改造为5000吨级综合泊位，配备相应的装卸设备，配套建设供电照明、通信、环保、给排水、消防等工程。工程投资估算为8301.46万元，总工期为10个月。

二、长江安庆段长吻鮠大口鲶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长吻鮠保护区”）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的长江江段，包括皖河口江段和皖河七里湖段。该保护区总面积800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800公顷，实验区面积4200公顷。主要保护对

象为大口鲶、长吻鮠、鳜，其他保护物种包括青鱼、草鱼、鲢、鳙、黄颡鱼、刀鲚、翘嘴鲌等。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安庆段）（以下简称“刀鲚保护区”）位于长江安庆江段，保护区安庆段总面积为7135公顷，其中核心区3811公顷，实验区3324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刀鲚。

三、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位于长吻鮠保护区和刀鲚保护区的实验区，运营期涉及两个保护区水域面积约为3.03公顷。

四、工程对保护区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旧趸船拆除以及新趸船建设产生的噪声、振动以及悬浮物污染，运营期过往船舶以及码头运行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保护区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扰动。

五、建设单位应增强生态保护理念，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避让鱼类主要繁殖期。施工期和运行期应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环境噪声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和保护区水生态管理等保护措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减缓对保护区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的不利影响。

六、《专题报告》提出长江珍稀物种增殖放流、水生生物栖息地及岸线生态修复、加强巡护监管、水生生物及生态环境监测、科普宣传等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工程对保护区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按“三同时”原则制定并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

七、《专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结论应纳入项目环评报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纳入环保措施，生态补偿经费纳入项目环保投资。

八、工程如有重大调整须重新上报审查。

请你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执法监管，系统整合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确保生态补偿资金和各项生态补偿措施落实到位。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